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666号

罪犯潘德川，男，1981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2003年2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2004年5月3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三个月；2007年9月13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六个月；2009年4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2年12月12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3年3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2014年12月1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，罚款人民币二千元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7年7月29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20年5月10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决定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，系前科罪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（2020）闽060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潘德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175号刑事裁定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（2020）闽0602刑初622号刑事判决，发回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1）闽0602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潘德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再次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0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1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执行自2020年7月30日起至2028年7月29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152.1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0元。本事实有原判财产性判项缴交凭证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德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潘德川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6月30日